

玛曲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8

项目编号: GNJY-YC-2025-01

甲 方: 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 方: 甘肃速维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玛曲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NJY-YC-2025

合同签订地点：玛曲县

甲方：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速维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玛曲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磋商文件编号：GNJY-YC-2025-0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总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采购服务期三年的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及信息化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院内现有及新增的所有医疗设备）	585000.00	585000.00	585000.00	1755000.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 1755000.00 元整（¥：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说明：

1. 根据医院方考核结果执行，如果满意度低于60%院方可单方面解除后续合同不再签订，如果满意度低于80%扣除当年维保费用的10%后续签。
2. 采购人的该扣除及终止行为不能被视作违约、不接受任何索赔诉求。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独立完成任务，并确保效率和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完成。

2. 乙方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技术服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 工作过程中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和信息，确保服务期内工作的圆满和优质服务，并及时准确的向甲方移交全部要求的资料。

4. 乙方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相关的情况。

5.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不得与甲方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向乙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设备维保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维护、维保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6. 乙方拟派出驻场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向甲方申请替换时，需提



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替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

7. 乙方无条件接受因其驻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维护、维保服务工作而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而提出更换驻场人员的要求，更换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频次和服务直接与考核挂钩。

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车辆、工具财物、安全损失等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进行原价赔偿。

9. 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医疗设备使用工作，保证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10.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事项。

三、维保范围、服务期限及标准

1. 维保范围：医院内运营的所有医疗设备和服务期内新增的医疗设备，其中 CT、DR 等放射类设备为技术维保，其余设备为全保（含配件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用）。参保设备开机率达到95%及以上。

2.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本次合同期限：一年（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3. 服务地点：玛曲县人民医院院内；

4. 常驻技术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王晓春 17752296128；

5. 投诉渠道：手机号：路佳欢 15193671807；



6. 甲方指定驻场技术人员的直接领导及管理部门是技术部
崔亚鹏 联系电话：13269845128，行政监督部门是商务部 窦子龙
联系电话：18394421106。

7. 服务规范及考核依据：服务标准必须以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等
级评审相关指标为标准。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50%，第十二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50%，按考核比例支付。考核要求：在第十二个月对全年满意度进行评估考核，如果满意度低于60%我院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续签，如果满意度低于 80%扣除当年维保费用的10%，如果满意度达到或高于80%，医院将支付全额维保费。第二年、第三年依此执行。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文件要求，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考核，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的业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保证所有维保设备开机率 $\geq 95\%$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5%时，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3天维保期。

九、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及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提出更换项目驻场人员的权力，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在服务期内因评价考核不达标，甲方做出的费用扣除和后续合同终止的行为是甲方的权利，不视为违约、不接受任何索赔诉求。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玛曲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忠干路33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5343095011

日期: 2025年2月18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甘肃速维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黄河大道西段路(街)5505号四层Q595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5193671807

日期: 2025年2月18日